

# 商丘市梁园区城镇排水防涝综合整治 (新建排水管网)项目

## 监理招标文件



河南华明



招标人：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丘市梁园区城镇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新建排水管网）项目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丘市梁园区城镇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新建排水管网）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商丘市梁园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和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城镇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新建排水管网）项目；

**2.2 项目编号：**商梁招办（2024）6号；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4〕060号；

**2.3 项目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约3870万元；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和财政资金；

**2.4 建设地点：**商丘市梁园区王楼乡、水池铺镇、观堂镇、刘口镇、李庄镇、双八镇、谢集镇7个乡镇；

**2.5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排水管网33270米，检查井665座，雨水口1110座；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商丘市梁园区城镇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新建排水管网）项目EPC总承包；

**第二标段：**商丘市梁园区城镇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新建排水管网）项目监理；

**2.7 招标内容：**

**第一标段：**包含但不限于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设施采购安装、施工、交（竣）工验收、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相关费用；

**第二标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承担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8 质量标准：**

**第一标段：**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第二标段：合格；**

**2.9 安全目标要求：**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外交通事故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事故；

**2.10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工期：**18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第二标段工期：**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1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设计费率控制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价格\*80%；

工程建设费率控制价：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格\*100%；

**第二标段：**审定工程总承包费结算价款的 1%。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

**3.2 第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

**3.2.1 ①设计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并提供在本单位 2023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或个人查询清单为准）；

**3.2.2 ②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提供在本单位 2023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或个人查询清单为准）；

**3.3 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联合体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2）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5)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我要投标”即可；

(6) 牵头人负责签署相关资料；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均具有联合体的法律效力，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4 第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提供在本单位 2023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或个人查询清单为准）；

注：第二标段监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财务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6 ①**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

#### 四、投标报名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在原有“无门槛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取消技术服务商代替中介服务机构收取招标文件费用事项；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4.3** 各投标人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4**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2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三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4年4月24日上午11时00分；如因投标人的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将本单位相关证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 六、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6.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4年4月4日9:00至2024年4月24日00:0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6.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4年4月4日9:00至2024年4月23日17:00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

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要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专区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中选择“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使用要求、使用方法：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零时前开具成功。电子投标保函实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封闭式在线办理，办理数据与交易服务平台实时交互共享，实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实时验证和电子数据确认。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 七、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 八、特别声明

8.1 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8.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8.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网上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8.4 中标候选人存在本声明中 8.1、8.2、8.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8.4.1 没收投标保证金；

8.4.2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8.4.3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丘市梁园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6号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电话：1733700933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50078

监督单位：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

联系人：薛科长

联系电话：0370-3020018

2024年4月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商丘市梁园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 6 号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电话：173370093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50078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城镇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新建排水管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王楼乡、水池铺镇、观堂镇、刘口镇、李庄镇、双八镇、谢集镇 7 个乡镇
1.1.6	项目总投资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债资金和财政资金；70%和 3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及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要求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外交通事故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时间：/

	前提出问题	形式：/
1.10.3	招标人网上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网上答疑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历天
		形式： 网上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发布的有关本项目澄清通知默认所有投标人均收悉，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并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发布的有关本项目澄清通知默认所有投标人均收悉，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并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最新税费规定
3.2.3	报价方式	按 单位：% 进行报价
3.2.4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b>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b> ； 2. 其他详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换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上传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a> ）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要求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a> ）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唱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质量、服务期限、项目总监、或其他内容等； (5) 招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签名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b>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的，按实际投标人数推荐）</b>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放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7.6	履约担保	<b>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b>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

8	投诉和处理	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10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2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p>一、特别提醒</p>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按操作指南规定执行。</p> <p>4. 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要求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证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委员会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5.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投标人“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关</p>	

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6. 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新版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下载，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7. 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

## 二、注意：

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

2、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关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

## 三、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首页-通知公告。

###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详见下图操作。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8点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20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二次报价、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来中心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

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证书解密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BJCA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以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评标澄清答疑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 四、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五、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二)、有关要求

-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2022年0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 4、为更好满足市场主体需求,拓宽业务咨询服务渠道,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智能客服系统,向市场主体提供24小时线上、实时、自助咨询服务。用户点击门户首页右侧“智能客服”按钮即可进入。

**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内容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交给业主负责人(招标人存档)!**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及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等

- 1.3.1 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目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行政处罚法》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 项。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2) 投标人须知；(3) 评标办法；(4) 合同条款及格式；(5) 委托人要求；(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相关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网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服务承诺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网上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银行汇款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或备案的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银行账户信息。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网上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网上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唱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质量、服务期限、项目总监或其他内容等。

(5) 招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签名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

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网上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网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网上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的，按实际投标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资质证书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项目总监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财务要求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信用查询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现场不再提供证件原件，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上传或所上传证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5</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因素：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的95%-100%之间（含95%）的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投标报价仍予以赋分。 （2）计算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50%+最高限价×50% 注：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限价的95%-100%范围之内，则：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拟配备的监理部成员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0-6分）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①拟配备监理部成员不少于5人，工种齐全（除总监外包含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得1分； ②拟配备监理部成员有造价工程师，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③拟配备监理部成员除总监外，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④检测设备基本满足要求计1分。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实力（0-9分）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①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及竣工报告）； （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指：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市政项目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②投标人被评为优秀监理企业得2分； ③投标人具有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项目的得3分（提供证明文件、证书及本项目合同协议书）。
2.2.4(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以下各项缺项为0分）	

)	评分标准 (5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评委根据内容在0-5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评委根据内容在0-5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评委根据内容在0-5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合理、可行得4-6分，基本可行得2-4分，其次0-2分；缺项者得0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合理、可行得4-6分，基本可行得2-4分，其次0-2分；缺项者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内容在0-6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评委根据内容在0-6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可行得4-6分，基本可行得2-4分，其次0-2分；缺项者得0分；
		合理化建议	评委根据内容在0-5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2.2.4 (3)	投标报价 (30分)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3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从30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每低1%从30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分)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1分）； 2、施工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0-1分）； 3、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承诺（0-1分）； 4、人员，设备，管理方面的承诺（0-1分）； 5、其他实质性承诺（0-1分）。	
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及结果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现场不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如未上传或所上传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不一致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的，按实际投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网上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网上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网上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网上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网上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否决投标条件汇总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 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1.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1.7 未按本须知前附表 3.4.1 所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1.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 质量、监理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0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 1.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合同为准)

(GF—2012—0202)

#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_\_\_\_\_。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始，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始，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始，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始，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_\_\_\_份。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专票预留电话：

监理人（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



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

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理等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并履行法定的安全管理责任。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范、图纸和相关合同文件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设计规范、相关合同文件等。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由监理人提出，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合同变更事宜的建议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时，报委托人审批，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细则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报送两份；监理月报（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应于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报送两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_\_\_\_\_。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

#### 6.2 变更

6.2.2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无附加工作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行业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约定。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约定。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约定。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9. 补充条款

9.1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周在现场的工作天数应不少于 5 日历天。对于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按 500 元/人·天缴纳违约金。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向委托人缴纳 10000 元的违约金。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撤换，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对设计图纸，监理人负有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责任。

9.2 监理人不得接受承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

向承包人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3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9.4 监理人员应对混凝土现浇工作、设备安装工作等关键工作、关键工序实施 24 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

## 附件

附件 1：监理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1:

监理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2: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增强质量意识,规范质量行为,认真落实质量责任,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自觉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名称: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注册执业资格:

承诺人注册执业证号: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所在单位法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两份提交给工程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竣工备案时提交给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一份保存于承诺人所在单位备查。

##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及规范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委托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六部分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一) 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

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 (二) 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网上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二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六、  
服务承诺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审定工程总承包费结算价款的\_\_\_\_\_% (小写)，审定工程总承包费结算价款的\_\_\_\_\_ (大写) 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服务承诺；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3) 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			
工程名称			
投标人		企业 资质等级	
投标内容及范围 (招标内容及范围)			
投标报价 (%)	大写：审定工程总承包费结算价款的_____ 小写：审定工程总承包费结算价款的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权利义务	符合及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	符合及响应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要求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u>  5  </u> 天内		
投标有效期			
说明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规定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应附：（1）采用银行汇款方式的，附银行进账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

（2）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方式的，附相关凭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 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五)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若没有写“无”)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若有）附业绩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 五、 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 六、服务承诺

-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
- 2、施工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
- 3、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承诺
- 4、有扬尘治理管理承诺，施工期间有专职人员管理
- 5、其他实质性承诺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项目总监姓名：\_\_\_\_\_，承诺在施工期间坚决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监理有关职责。

2. 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人员组建监理部，承诺绝对不无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相应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 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2.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日期：

### 3. 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在本次工程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4.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